

## 附件 4：國際越南語認證加發成績單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公元 年 月 日

測驗日期	公元 年 月 日	測驗地點	
申請人姓名 (正楷)		身分證號碼	
准考證號碼		E-mail	
申請份數 工本費用	300 元 × _____ 份 = _____ 元		
郵寄地址 (請填 6 碼郵遞區號)	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		
聯絡電話		手機 號碼	
注意事項	<p>(1)【國際越南語認證加發成績單說明】</p> <p>①凡全程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國際越南語認證測驗且合乎規定者，無論成績高低，<b>考生可於規定時間內上網查詢成績，並下載網路版成績單</b>。測驗成績紀錄自測驗日期起由本中心保存 2 年。</p> <p>②若須由主辦單位寄發紙本成績單，考生可於測驗日期起 2 年內，向本中心申請加發國際越南語認證成績單。考生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「國際越南語認證加發成績單申請表」，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。加發每份成績單之工本費為 300 元，受理收件後 5 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。</p> <p>(2)【應繳驗文件資料】</p> <p>①「國際越南語認證加發成績單申請表」。(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)</p> <p>②足額之郵政匯票。</p> <p>(3)【申請流程】</p> <p>①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，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，恕無法加發成績單且不予退費。一經收件受理，申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成績單申請人或停辦退費。</p> <p>②繳費方式：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郵政匯票，受款人：國立成功大學。</p> <p>③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，將應繳之文件放入信封，掛號郵寄至「7014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，國立成功大學越南研究中心收」，註明「成績單加發」。請利用 cvsncu@gmail.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您所寄出的申請表。</p> <p>④成績單寄發後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，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個月(自退件日期起算)，逾期逕行銷毀。</p>		
	以下由本中心填寫		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政匯票 _____ 元 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 申請加發成績單 _____ 份	收據編號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經辦： 結案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加發成績單 _____ 份 寄發日期： 年 月 日 備註：	核對一 核對二 主管	